

证券代码：834567

证券简称：ST 科云投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中科云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5月21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5月1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5月21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原告李克辉、曲鹏生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软件有限公司、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市城乡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文书，2024年6月3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李克辉、曲鹏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

2、被告 1

姓名或名称：北京中科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献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3、被告 2

姓名或名称：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善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

4、被告 3

姓名或名称：桂林市城乡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

5、被告 4

姓名或名称：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超灵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声称 2017 年 10 月接受北京中科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软件）项目经理委托指派，代表中科软件参与桂林市临桂区创业大厦会议中心智能化系统项目工程（以下简称“桂林智能化工程”）施工，原告组织“桂林智能化工程”项目的设计、基础管线槽的施工，舞台机械的设备安装，中控室、音控室的吊顶及墙面施工。工程项目原告施工完毕经被告 3 和被告 4 确认，现已交付使用。经原告结算施工费用 3,739,605.87 元未付。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 1 北京中科软件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未支付的

工程款 3,739,605.87 元；

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 1 北京中科软件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利息，以 3,739,605.87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计 286,571.63 元；

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 1 北京中科软件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利息，以 3,739,605.87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起诉前约计 647,950.75 元；

4、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 2、被告 3、被告 4 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

1-3 合计 4,674,128.25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经中科软件公司核查，中科软件与原告之间并无合同关系，并未欠付原告上述工程款，目前也没有相关证据证明是中科软件项目经理委托指派原告参与“桂林智能化工程”施工，后续中科软件公司将尽快核查相关案件事实，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或调解。因法院文书送达较晚，中科软件公司已向法院提交延期举证申请书、延期开庭申请书、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尽快核查案件事实，选聘律师积极应诉。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传票》、《延期举证申请书》、《延期开庭申请书》、《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中科云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